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執行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變更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方中華先生辭任之原因是其有意專注於其個人業務。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辭任之原因是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的個人事務。劉建先生、孫敏女士及羅彥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方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獲委任以接替方中華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獲委任以接替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方中華先生辭任之原因是其有意專注於其個人業務。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辭任之原因是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的個人事務。劉建先生、孫敏女士及羅彥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方中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亦不再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獲委任以接替方中華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

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獲委任以接替方中華先生及易梅女士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方中華先生、易梅女士及劉欲曉女士就其任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劉建先生(「劉先生」)，53歲，現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信息」)之首席執行官。北大方正及方正信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信息工程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獲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研究所頒授氣候動力學碩士學位。彼先前擔任方正寬頻網路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企業策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劉先生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劉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劉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

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委任而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孫敏女士(「孫女士」)，39歲，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之副總裁，負責北大方正的行政及內部審核部門。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01)之董事。孫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授審計學學士學位，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北大方正前，彼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孫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孫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孫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孫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孫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羅彥女士(「羅女士」)，42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之財務總監。羅女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石油大學頒授石油地質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國地質大學頒

授油藏工程碩士學位。彼曾任方正電子之營運總監。彼於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羅女士根據服務合約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羅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本公司應付之董事袍金或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羅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女士委任而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孫女士及羅女士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主席)、楊斌教授(總裁)、劉建先生、左進女士、孫敏女士及羅彥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